

审计独立性的经济学思考

■ 陈殿忠

[摘要]独立性是现代审计的一个重要概念，也是审计的精髓和灵魂。审计独立性是指实质上的独立和形式上的独立。目前我国企业的管理层（经营者）成为实际委托人的状况影响了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独立董事（所有者）才能提高审计的独立性。

[关键词]审计独立性；委托代理理论；委托人；代理人

一、独立性概论

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执行鉴证业务的灵魂。什么是独立性呢？最初，人们试图给独立性下一个简单的定义。汤姆·李认为：“独立性……人类诚实天性总特征的组成部分”。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职业道德规范》中将独立性定义为“正直、客观的行为能力”，并指出，“客观性是指审计人员对所有被检查事项保持公正态度的能力”。但是，个人正直与否没有一个明确的衡量标准，人的行为能力同样很难用量来衡量。因此，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曾表示“在与审计有关的概念中没有什么比广泛应用的审计人员独立性更需要解释的了”。于是，人们渐渐放弃对独立性下定义，转向研究其所包含的具体内容。

对于独立性的具体内容，亦有许多不同看法。凯瑞（John L · Garey）认为，对于注册会计师来说，独立性有两层含义：第一，从广义上讲，它意味着正直性的一个方面，它使得所有的职业人员接受责任；第二，从狭义上讲，它与审计和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服务相连，意味着避免可能损害注册会计师作为审计人员的客观性。罗伯特·K·莫茨（R·K·Mauts）和侯赛因·A·夏拉夫（H·A·Sharaf）认为，独立性包括两方面，即实务人员的独立性和“职业的独立性”。前者包括审计计划的独立性、实施审查的独立性和审计报告的独立性。后者则是一种对集体审计人员的印象。不过，目前普遍接受的看法，是由托马斯·G·希金斯（Thomas · G · Higgins）提出来的。他指出：“注册会计师必须拥有的独立性，实际上有两种，即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形式上的独立性”。我国对于注册会计

师审计独立性的要求在《独立审计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都有明确规定，并把独立性作为审计的本质属性之一固定下来。对审计独立性的理解在希氏的基础上有所深化，“认为独立性是指实质上的独立和形式上的独立”。

1. 形式上的独立性

“所谓形式上的独立性，又称为‘形体’独立性、‘外在’独立性、‘表面’独立性，指注册会计师必须与被审查单位或个人没有任何特殊的利害关系，如不得拥有被审查企业股权或担任其高级职务，不能是企业的主要贷款人、资产受托人或与管理当局有亲属关系等等。否则，就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公正地执行业务。所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同时规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与客户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的利害关系，不得承接其委托的审计或其他鉴证业务”。

2. 实质上的独立性

“所谓实质上的独立性，又称为‘精神’、‘内在’、‘事实’独立性，即认为独立性是一种精神状态、一种自信心，以及在判断时不依赖和屈从于外界的压力和影响。它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严格保持超脱性，以‘第三者’身份，不能主观袒护任何一方当事人，尤其不应使自己的结论依附或屈从于那些持反对意见利益集团或人士的影响和压力”。简单的说，实质上的独立性应该是注册会计师精神、个人、经济、审计工作内容上的独立，在发表意见时其专业判断不受影响，公正执业，保持客观和专业怀疑。

实质上的独立比较容易理解,而形式上的独立则是针对第三者而言的,即必须在第三者面前呈现出一种独立于客户的身份,在他人看来是独立的。因此这需要通过外界评价,如果投资者或其他人士怀疑注册会计师或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客观的立场并作出公正的判断,该会计师事务所就未能做到形式上的独立。也就是说应做到让外界特别是让投资者相信其独立性,如果外界人士怀疑其独立性,那么即使保持了实质上的独立,还是不能达到使投资者相信上市公司会计报表的目的。

二、审计独立性的经济学思考

1. 委托代理理论

委托代理理论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创始人包括威尔森(Wilson, 1969)、斯宾塞·泽克海森(Spence, Zeckhayser, 1971)、罗斯(1973)、莫里斯(Mirrlees, 1974, 1975, 1976)、霍姆斯特龙(1979, 1982)等。其后,经济学家在该领域的研究越来越多。也是微观信息经济学的八大基础之一,它主要研究非对称信息条件下市场参加的经济关系——委托代理关系,以及委托代理关系的激励——约束机制问题。

委托代理理论是由契约理论发展演化而来的。其基本内容:规定委托人聘用代理人完成某项工作时的委托代理关系的成立,及代理人为了委托人的利益应采取何种行动,委托人相应地向代理人支付何种报酬,但经济学上的委托—代理关系泛指任何一种涉及非对称信息的交易,交易中有信息优势的一方称为代理人,另一方称为委托人,前者的行为影响到后者的利益。即通过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认可契约来确定它们各自的权利和责任,委托人为实现既定的目标,必须设计出一种合适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以限制代理人偏离委托人的行为,通过一系列激励机制使代理人与委托人的利益尽可能地趋于一致,以促使代理人像为自己工作一样去努力行动,最大限度地增加委托人的利益。这是一种均衡的委托代理关系。但这一理论是伴随着代理人问题的出现而产生的,所以实际经济活动中,这种均衡状态下的委托代理关系存在着4个方面的非均衡性:

(1) 利益的非完全一致性,委托人的主要目标是自身利益(包括利润和股息)等的最大化,但代理人的主要目标是代理利益(包括经营业绩和代理权益和权利)的最大化,代理人在缺乏适当的激励和约束下,可能过分追求个

人利益,反而使企业造成损失。委托人为减少损失,就要对代理人采取激励等措施,委托人为此付出的代价之和称为代理成本。所以双方存在着潜在的利益冲突。

(2) 风险的非完全共同性,即委托人往往是“风险中性”的,代理人往往是“风险回避者”的,在任何满足代理人个人约束及激励相容约束条件下而使委托人的预期效用最大化的激励机制或契约中,代理人必须承担部分风险。双方对风险一般持有不同的态度,代理人会因为回避风险而放弃有利于增进委托人利益的机会。

(3) 信息的非均衡性,代理人在订立契约时就已经掌握或在订立契约进行工作后才掌握“私人信息”,而委托人往往不掌握代理人这一私人信息。换言之,当代理人的利益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时,代理人往往会产生“道德风险”行为。正是因为信息不对称的普遍性和委托代理双方利益的不一致,所以代理人的“道德风险”行为屡见不鲜。这就为代理人的“逆向选择”提供了可能。

(4) 环境的非确定性,即企业的环境是变化复杂的,难以确定的,企业利润必然受到企业代理人无法控制的多种因素的影响,又取决于代理人的行动,因而企业的利润是一个随机的变量,所以委托人无法通过利润的大小判断并证明代理人实际选择的努力水平,这亦就为代理人的“规避责任”提供了方便。

2. 审计独立性的委托代理观

现代企业是各种契约的集合体,企业中存在着众多的委托代理关系,如股东与经理,经理与雇员,企业与债权人、客户、供应商等。从上述的讨论,我们发现这些委托代理关系中,契约的不完备性是由于契约双方的非均衡性的存在。而委托人因缺乏会计专业知识,无法辨别代理人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真假,所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作为“第三者”进行的独立审计,从专家角度对报表质量发表意见,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会计信息责任的独立监督,表明报表的可信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也可合理保障各自利益的基础。即在企业审计中存在委托人、被审计人(代理人)与审计机构三者之间的特殊代理关系,委托人是财产所有者,被审计人是受托管理财产的经营者,二者与审计人共同构成审计关系的三个主体,也形成了双层委托代理关系。企业的被审计人(代理人)和审计机构二者均是受托人,都是为同一个委托主体(委托人)服务,而它们二者之间既不存在任何契约,又不存在利益关系,按照传统的委托代理理论来说,对企业的审计

就是“代理人”监督“代理人”的过程，因而可以保证审计是独立的。因此，人们觉得审计制度的形成，审计这一行业就可稳定的生存下去，就可以妥善解决这种不稳定的关系。正当人们以为因审计制度存在就可高枕无忧时，却时不时传来令人沮丧的消息，某某事务所在做审计时，又去做别人的参谋，帮着出主意，所以假账连篇等，这显示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真的独立。

3.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因素

(1)企业的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对审计独立性的影响。独立审计是注册会计师接受财产所有者的委托，对财产经营者受托经营责任进行审查的活动。但是，目前我国大部分上市公司由于从国有企业改制而来，使公司治理结构存在诸多问题。在部分国有控股和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存在“一股独大”的问题，缺少权利制衡机制，使中小股东权益得不到保障。因而，《公司法》虽然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任免审计师，但实质上董事会行使决定权，而董事会人员组成中以内部人和控股股东代表为主，既是董事会成员又是企业经营者。这就意味着经营者由被审计人变成了审计委托人，由他们聘请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决定注册会计师的续聘、收费等事项。从根本上破坏了传统的委托代理理论，破坏了上市公司与审计机构之间的平衡关系，使审计机构难以保持其公正执行最根本的条件——独立性。因为在上市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之间的直接契约关系中，审计机构明显处于弱势，根本不具有平等地位。当注册会计师揭露客户的舞弊行为而要承担被解聘的风险时，就很可能屈从于上市公司，为其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甚至通同作弊，直接降低了审计的价值，给投资者的权益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自身的发展都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因此，常会出现委托者出钱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自己财务数据的现象。这种委托人与被审计人合二为一的状况打乱了审计关系三方有序的平衡关系，影响了审计的独立性。

(2)注册会计师受代理人的利益牵制。审计人员的理智是难于替代感情的，与企业经营者长期交往，或多或少也会建立亲密关系，久而久之，审计人员就会忘却了信息使用者的希望，而只对被审计单位情有独钟，这就很难把握好三者的平衡关系。而在人际关系上，经营者委托审计工作而挑选的审计人员，有的是在私人友谊或近亲属的基础上选择的。如果审计人员持有被审计公司的股票，向公司贷款或从公司借款，有业务往来和贸易关系等利益，审

计人员在作审计结论时，就会考虑个人利益而失去公正立场。这就是为什么越来越多的审计人员很难高度维护自己的独立性。

(3)审计报酬问题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委托人一般有二种：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者。原因在于：委托人在委托审计业务时有着广泛的选择性。而选择的不同将影响不同注册会计师的利益，因此，如何取得委托人的委托将是注册会计师必须考虑的问题。而且，一旦委托代理关系建立，注册会计师就和委托人有了某种密切的联系，既要从委托人处取得报酬，又要维护这种委托代理关系的长期性。这时，注册会计师就可能面临一种艰难的选择：既要从委托人处取得收益，又要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目前，我国由于产权关系不明等原因，审计的委托人大多是被审计企业的经营者，所以审计费用是由经营者来支付的。并且审计报酬的多寡也是经营者与审计人员商定，这样会使得审计人员与经营者进行谈判时缺乏力量，这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极为不利，审计人员担心经营者通过拒绝支付应付的审计费用，而限制审计调查的程度或审计人员的意见，进而影响审计工作的质量。现行的审计收费方式使审计人员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难以保持独立。

(4)多种服务方式的存在也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注册会计师除了从事审计业务之外，还接受管理咨询、会计顾问、代办税务等委托。而且，这种咨询服务业务的收入在会计师事务所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有的甚至达到了70%以上，以致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毫无疑问，如果注册会计师既接受审计委托又为同一委托人开展各种非审计服务，就可能损害其独立性，也会产生负面影响。即使不同的审计人员分别进行审计和咨询服务，但是由于属于一个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的经济利益也很难保证其独立性。这类服务通常使注册会计师与经营者更加密切，而且非审计服务的提供，产生了职业上和财务上的利益，这与审计人员保持实质上和形式上的独立性的责任不符。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时，会不自觉地站在客户一边。双方的利益对其独立性的影响，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可见，注册会计师面临着艰难的职业立场选择：既要争取委托，从客户处获取报酬，又要保持独立，维护广泛的的利益，有时甚至要和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既要应付当前的生存压力，又要考虑维护职业声誉的长远利益，以保持同业的竞争优势。但是，不管注册会计师的立场选择如

何艰难,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注册会计师职业的存在与发展是以其独立性为前提的,损害独立性就影响到注册会计师职业的生存,因此,独立将是注册会计师选择的立场。这样,会计信息的真实公允就可由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而得到保障。

三、提高独立性的对策

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存在着财产所有者、财产经营者与审计人三者之间的特殊关系。因审计人为企业审计是由财产经营者委托的,审计独立性难免会受到影响,所以治理企业内部问题,可以提高审计的独立性。

1.建立合理良好的激励机制

代理问题可能会带来效率损失和较高的代理成本。为了改进委托代理问题带来的效率损失,委托人设计了一种机制或合同,能给代理人提供刺激和动力,使他按有利于委托人的目标努力工作,即提供一个在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安排风险、收益和动力相分享与承担的制度。给予代理人报酬并使报酬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绩,能够为代理人提供刺激和动力。也就是说,把经营结果在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进行最优的分配,由双方共同承担经营风险,使代理人效用最大化的目标与委托人效用最大化的目标相一致,实现两者的激励相容。正如埃冈·纽伯格等人所指出的,“委托人必须清楚,任何有效的激励约束都必须与代理人的目标相一致”。现代企业在实际运作中,采用多种方法对代理人进行报酬激励,如高额年薪、股权、股票期权、退休金计划等多种形式,并适当增加风险收入的比重,真正使其收入与企业的经营成果挂钩,同时也不断完善对代理人的考核评估体系。

2.完善立法,加大执法力度

2002年7月1日,《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正式实施,其中对注册会计师的职业行为作了详细的规定,如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上市公司同时提供编制会计报表和审计服务;不得担任审计客户的董事、独立董事、经理或其他管理职务;不得从审计客户中谋取除审计收费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收受客户礼金、持有客户股票或对客户有投资利益等都属于禁止行为。《指导意见》还规定,如果事务所与审计客户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应当回避。如果事务所受到有关方面的干预难以保持执业的独立性,应当解除业务约定,或者拒绝承接业务。对会计师事

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指导意见》的,行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强制培训、谈话提醒、公开谴责、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行业自律性惩戒。对于违反《指导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这些规定的执行,将提高注册会计师违规的成本,有助于切实提高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独立性,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

3.加快企业制度改革,完善法人治理局面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董事长(所有者)与经营者两职合一,破坏了内部治理结构的监督机制。因此,建议我国上市公司要建立董事长与经营者的分离机制,使董事长、经营者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监督职能,使经营者操纵会计信息的行为受到有效制约。

独立董事是公司治理结构的一部分内容,独立董事以其独立身份,可运用议事权和表决权制止或抑制不符合公司章程的协议,在董事会中形成一种内部制衡力量,一定程度上可弱化公司内部人控制的情况。建议对现有的独立董事制度进行总结,并从委派制度、津贴制度及信息支持等方面加以完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独立董事有权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完善,建立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将会有效遏制经营者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从而降低对审计人员独立性的威胁。也就可以还审计之本来面目,让“代理人”监督“代理人”。

4.遵循独立审计准则与职业道德

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经营者一样,也是为委托人利益服务的一种代理人,委托人同样无法直接观察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活动,注册会计师有可能由于未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偷懒)而出具误导性甚至是虚假的审计报告,或者与管理者合谋(机会主义)出具虚假报告。因此,委托人可以利用法律民事诉讼通过法院向有违良心的审计机构索要自己的权利。一方面注册会计必须承担因其审计责任而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合伙人之间的连带关系使事务所内部相互监督,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审计风险。可见,审计制度本身是合理的,它对社会经济制度的稳定起着不可磨灭的作用。作为中介机构的审计人员要始终不渝地遵循独立审计准则与职业道德。只有这样,审计才可以真正独立。

[收稿日期]2006-06-22

[作者简介]陈殿忠,男,大庆油田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责任编辑]王淑卿